

## 疏勒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米面油配送合同

甲方：疏勒县人民医院

地址：疏勒县疏勒镇利北路7院

联系人：阿依努尔·南热木

联系电话：18209980320

乙方：新疆西域国脉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  
13 村曙光农业科技示范园 18 幢 28 号

联系人：王华伟

联系电话：159993299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疏勒县人民医院职工食堂米、面、油、馕，生面皮配送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时间和交货地点

1、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超过应履行期限 5 日以上、不遵守合同条款内容经指出后拒不改正或者在要求的期限内未改正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违约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供货物品种类

甲方职工食堂所需的米、面、油、馕，生面皮等（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及时、保质保量供货）。

### 第三条 供货价格

1、食材定价原则上周期为半年，供货周期为一年度。在实际供货配送过程中如有食材品种，标准发生变化，则价格由双方协商解决，配送食材的最终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入库合格产品数量计算。

1、按照市场价，馍（大馍）（重量不小于400克/馍）定价3元/个，小圆馍（重量不小于130克/馍）定价1元/个供货周期为一年度。

2、按照市场价，那仁面、饺子皮定价8.5元/公斤，汤面条面定价7.5元/公斤，供货周期为一年度。在实际供货配送过程中如有标准发生变化，则价格由双方协商解决，配送的最终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入库合格产品数量计算。

3、供货上述价格包含食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费、税金、利润、运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食材供货规格及质量要求

1、乙方所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质量要求规定，包装食品符合预包装食品相关质量要求，不能有过期、变质、不符合卫生和防疫要求的食品。

2、乙方所配送的生面，要保证新鲜、足量。急需的时候保证立即供货。

3、生面用的面粉必须用天山面粉或者喀春面粉，保证面粉质量。

4、乙方所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应当保证，保证新鲜，并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5、乙方应保证具备国家要求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资格证书，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资格并且符合健康卫生标准。

6、乙方所配送的粮油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配送方式应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运输标准，以防货物出现损坏、变质等问题，货物保质期不能超过

质保期一半的时间，且无霉烂变质现象。

7、乙方应保证供货、运输人员的身体健康，不存在传染病或其它精神类疾病，乙方不得因供货给甲方人员和场所带来质量安全、管理安全、人身安全等风险，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合同内容及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配送供货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义务，做好指导和协调乙方配送工作。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确保符合甲方要求的交付条件后再进行配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品配送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乙方遵守，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3、甲方对乙方的配送要求、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足之处，对乙方配送不合格食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在一日内重新配送符合标准的货物。

4、甲方须提前将采购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以书面方式报给乙方。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订单下达的规格、数量、品牌及订单上载明的要求进行供货，不得超计划或者擅自减少供货量供货。

5、甲方根据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交付的食品进行验收。经甲方验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将其作为送货结算凭证。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品质量有问题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时，有权将不合格的退还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立即换货，如乙方无法及时调换，使用单位可自行购买，购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供货质量出现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配送货物总额的 %。

6、甲方如要变更送货地点及送货数量，应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两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变更运输计划。食品的运输和装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有货物短缺或质量问题，乙方需在知道无法供应货物时立即告知甲方。未供应的货物乙方应在当日内补齐，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转。

7、每月按照实际入库合格产品数量计算，经双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应在一个月之内一次性付清上月的货款。如因国家下拨经费不及时和其他因素（如主要领导外出，遇上节假日等），可适当延迟付款期限。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货款前5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送达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8、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供应的食品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进货的原始票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与标准供应，无过期、临期商品，假冒伪劣食品，无以次充好。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包退货，包换货，如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9、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采购、储存、加工、配送、留样等管理制度、流程，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向甲方书面提交审定。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司资质的复印件（盖公司公章）及产品质检报告，每批配送的食品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检验报告或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并配合好食品索证和台账记录工作。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料供应原始凭证等情况。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材料真是，合法，有效。

11、乙方配送的工具，容器在每次使用前后必须清洗消毒，装卸食品时必须注意操作卫生，严防污染。

12、乙方所供食品的包装，按国家或行业部门技术规定执行。审批单包装物，  
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费用。

13、乙方给甲方提供配送人员的名单及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政审表，核定的  
配送人员之外任何人不允许配送操作，做到讲究个人卫生，文明礼仪。

14、食品经医院各部门验收合格入库后，根据送货交付验收单进行结算，乙  
方向甲方提供与入库验收合格食品相符的发票。

15、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  
配送收货的凭证。  


16、乙方在配送供货过程中，发生一切违法、违规、车辆超载、违章、事故  
等均与甲方无关。

17、甲方对于乙方出现的配送服务时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加工  
卫生标准、食品品相包装等问题将逐一记录在案，并根据情况向乙方发放整改意  
见书，提出整改要求。

18. 乙方在配送货物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配过人  
员等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乙方每次的供货清单，需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为准，甲乙双方各  
执一份，以作为结算时依据。

2、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于每月 日对上个月货款进行结算。  
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将上个月对账单给甲方核对确认，  
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确认结果，双方均无异议后进行  
结算。乙方按照甲方配送计划数量进行配送食材，每月 3 日前出具合格的发票  
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之后(60 ) 日内，按月 100%支付给乙方。(如主要领导  
外出，遇上节假日等合理事由，可适当延迟付款期限)。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西域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078360104000315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健康路(兵团)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华伟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940001983802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配送食品有以次充好、霉烂变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过期食品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处罚或引起的其他事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由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伤害事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查确实乙方提供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重大事故产生的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法规、刑事责任，包括支付违约（上一季度合同价款的30%），包括赔偿损失和罚款、赔偿重购费用、赔偿受人员的医疗费用和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用及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食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损坏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中途无合理要求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的货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食品配送的相关数量、要求的，乙方有权将配送日期顺延。

5、双方如需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双方可以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可罚款 3000 元（大写：叁仟 元），超过 次后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且需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完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

方，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双方提供的地址，如送达地址、联系人信息等发生变化，需要在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要求按以上信息发出通知的，视为送达。被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自文邮之日起次日即视为送达。

#### 第十一 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刻生效。
- 2、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相关科室各保留一份，乙方保留一份。

甲方（公章）：疏勒县人民医院

负责人（签字）：  
陈晓东  
陈晓东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王伟

年 月 日